



# 2026年4月 全国城市空气质量月报

生态环境部监测司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26年5月

## 目 录

一、339个城市空气质量状况 .....	1
二、168个城市空气质量 .....	1
（一）总体状况 .....	1
（二）主要污染物状况 .....	1
三、重点区域空气质量 .....	2
（一）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36”城市空气质量状况 .....	2
（二）长三角地区空气质量状况 .....	3
（三）汾渭平原空气质量状况 .....	4

## 一、339 个城市空气质量状况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评价,2026年4月,全国33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91.0%,轻度污染天数比例为7.7%,中度污染天数比例为0.8%,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为0.4%。与去年同期相比,优良天数比例上升13.6个百分点,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下降1.7个百分点。 $PM_{2.5}$ 平均浓度为 $24.0\mu g/m^3$ ,同比下降14.3%; $PM_{10}$ 平均浓度为 $46\mu g/m^3$ ,同比下降16.4%; $SO_2$ 平均浓度为 $7\mu g/m^3$ ,同比下降12.5%; $NO_2$ 平均浓度为 $16\mu g/m^3$ ,同比下降15.8%;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平均为 $0.7mg/m^3$ ,同比下降12.5%; $O_3$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平均为 $133\mu g/m^3$ ,同比下降7.6%。

## 二、168 个城市空气质量

### (一) 总体状况

2026年4月168个城市(城市名单见说明1,以下简称168城市)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90.9%,同比上升17.9个百分点。其中,黄山、丽水、海口等31个城市的优良天数比例为100%,拉萨、遂宁、雅安等122个城市的优良天数比例在80%~100%之间,湖州、渭南、唐山等15个城市优良天数比例在50%~80%之间。超标天数中以 $PM_{10}$ 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最多,其次是 $O_3$ 。

### (二) 主要污染物状况

2026年4月,168城市 $O_3$ 浓度同比有所下降、环比有所上升; $SO_2$ 浓度同比有所下降、环比持平; $PM_{2.5}$ 、 $PM_{10}$ 、 $NO_2$ 和CO浓度同比、环比均有所下降。其中:

PM<sub>2.5</sub> 月均浓度范围为 8.9 $\mu\text{g}/\text{m}^3$  ~ 39.5 $\mu\text{g}/\text{m}^3$ ，平均浓度为 26.0 $\mu\text{g}/\text{m}^3$ ，同比下降 14.2%，环比下降 41.0%。

PM<sub>10</sub> 月均浓度范围为 20 $\mu\text{g}/\text{m}^3$  ~ 91 $\mu\text{g}/\text{m}^3$ ，平均浓度为 49 $\mu\text{g}/\text{m}^3$ ，同比下降 21.0%，环比下降 24.6%。

SO<sub>2</sub> 月均浓度范围为 2 $\mu\text{g}/\text{m}^3$  ~ 15 $\mu\text{g}/\text{m}^3$ ，平均浓度为 7 $\mu\text{g}/\text{m}^3$ ，同比下降 12.5%，环比持平。

NO<sub>2</sub> 月均浓度范围为 8 $\mu\text{g}/\text{m}^3$  ~ 32 $\mu\text{g}/\text{m}^3$ ，平均浓度为 19 $\mu\text{g}/\text{m}^3$ ，同比下降 13.6%，环比下降 17.4%。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范围为 0.3 $\text{mg}/\text{m}^3$  ~ 1.1 $\text{mg}/\text{m}^3$ ，平均浓度为 0.7 $\text{mg}/\text{m}^3$ ，同比下降 12.5%，环比下降 22.2%。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范围为 105 $\mu\text{g}/\text{m}^3$  ~ 175 $\mu\text{g}/\text{m}^3$ ，平均浓度为 142 $\mu\text{g}/\text{m}^3$ ，同比下降 9.6%，环比上升 10.1%。

### 三、重点区域空气质量

#### (一)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36”城市空气质量状况

2026 年 4 月，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36”城市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6.2%，同比上升 17.7 个百分点。其中，济宁、衡水 2 个城市的优良天数比例为 100%，周口、濮阳、商丘等 29 个城市的优良天数比例在 80%~100%之间，唐山、鹤壁、廊坊等 7 个城市的优良天数比例在 50%~80%之间。未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天，同比下降 1.5 个百分点。超标天数中以 PM<sub>10</sub> 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最多，其次是 PM<sub>2.5</sub>。

“2+36”城市 PM<sub>2.5</sub> 平均浓度为 32.1μg/m<sup>3</sup>，同比下降 0.9%，环比下降 51.5%；PM<sub>10</sub> 平均浓度为 63μg/m<sup>3</sup>，同比下降 14.9%，环比下降 33.0%；SO<sub>2</sub> 平均浓度为 7μg/m<sup>3</sup>，同比下降 12.5%，环比持平；NO<sub>2</sub> 平均浓度为 19μg/m<sup>3</sup>，同比下降 13.6%，环比下降 24.0%；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平均浓度为 0.7mg/m<sup>3</sup>，同比下降 12.5%，环比下降 22.2%；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平均浓度为 146μg/m<sup>3</sup>，同比下降 8.2%，环比上升 5.0%。

北京市优良天数比例为 83.3%，同比下降 6.7 个百分点，未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天，主要污染物为 PM<sub>2.5</sub>。PM<sub>2.5</sub> 平均浓度为 33.2μg/m<sup>3</sup>，同比上升 29.7%，环比下降 38.2%；PM<sub>10</sub> 平均浓度为 69μg/m<sup>3</sup>，同比上升 15.0%，环比下降 14.8%；SO<sub>2</sub> 平均浓度为 4μg/m<sup>3</sup>，同比下降 20.0%，环比持平；NO<sub>2</sub> 平均浓度为 22μg/m<sup>3</sup>，同比持平，环比下降 21.4%；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0.7mg/m<sup>3</sup>，同比下降 12.5%，环比下降 22.2%；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43μg/m<sup>3</sup>，同比下降 6.5%，环比上升 5.9%。

总体来看，4 月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36”城市环境空气中 O<sub>3</sub> 浓度同比有所下降、环比有所上升；SO<sub>2</sub> 浓度同比有所下降、环比持平；PM<sub>2.5</sub>、PM<sub>10</sub>、NO<sub>2</sub> 和 CO 浓度同比、环比均有所下降。

## （二）长三角地区空气质量状况

2026 年 4 月，长三角地区 31 个城市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90.8%，同比上升 22.3 个百分点。其中，舟山、亳州、阜同等 5 个城市的优良天数比例为 100%，六安、合肥、淮北等 25 个城市的优良天数比例在 80%~100%之间，湖州的优良天数比例在

50%~80%之间。未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天，同比下降0.6个百分点。超标天数中以O<sub>3</sub>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最多，其次是PM<sub>2.5</sub>。

长三角地区31个城市PM<sub>2.5</sub>平均浓度为25.8μg/m<sup>3</sup>，同比下降21.6%，环比下降41.6%；PM<sub>10</sub>平均浓度为46μg/m<sup>3</sup>，同比下降31.3%，环比下降27.0%；SO<sub>2</sub>平均浓度为7μg/m<sup>3</sup>，同比下降12.5%，环比上升16.7%；NO<sub>2</sub>平均浓度为20μg/m<sup>3</sup>，同比下降16.7%，环比下降16.7%；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平均浓度为0.7mg/m<sup>3</sup>，同比下降12.5%，环比下降12.5%；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平均浓度为152μg/m<sup>3</sup>，同比下降11.6%，环比上升12.6%。

上海市优良天数比例为86.7%，同比上升16.7个百分点，未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天，主要污染物为O<sub>3</sub>。PM<sub>2.5</sub>平均浓度为24.0μg/m<sup>3</sup>，同比下降30.6%，环比上升2.1%；PM<sub>10</sub>平均浓度为37μg/m<sup>3</sup>，同比下降37.3%，环比上升5.7%；SO<sub>2</sub>平均浓度为6μg/m<sup>3</sup>，同比下降25.0%，环比持平；NO<sub>2</sub>平均浓度为23μg/m<sup>3</sup>，同比下降28.1%，环比下降8.0%；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为0.7mg/m<sup>3</sup>，同比下降12.5%，环比上升16.7%；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为161μg/m<sup>3</sup>，同比下降10.1%，环比上升38.8%。

总体来看，4月长三角地区环境空气中SO<sub>2</sub>和O<sub>3</sub>浓度同比有所下降、环比有所上升；PM<sub>2.5</sub>、PM<sub>10</sub>、NO<sub>2</sub>和CO浓度同比、环比均有所下降。

### （三）汾渭平原空气质量状况

2026年4月，汾渭平原13个城市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2.6%，同比上升25.7个百分点。其中，晋城、宝鸡、长治等9

个城市的优良天数比例在 80%~100%之间，渭南、西安、咸阳等 4 个城市的优良天数比例在 50%~80%之间。未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天，同比下降 3.1 个百分点。超标天数中以 PM<sub>10</sub> 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最多，其次是 O<sub>3</sub>。

汾渭平原 13 个城市 PM<sub>2.5</sub> 平均浓度为 28.2 $\mu\text{g}/\text{m}^3$ ，同比上升 3.3%，环比下降 39.7%；PM<sub>10</sub> 平均浓度为 66 $\mu\text{g}/\text{m}^3$ ，同比下降 1.5%，环比下降 13.2%；SO<sub>2</sub> 平均浓度为 8 $\mu\text{g}/\text{m}^3$ ，同比持平，环比上升 14.3%；NO<sub>2</sub> 平均浓度为 22 $\mu\text{g}/\text{m}^3$ ，同比下降 8.3%，环比下降 12.0%；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平均浓度为 0.8 $\text{mg}/\text{m}^3$ ，同比上升 14.3%，环比下降 20.0%；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平均浓度为 142 $\mu\text{g}/\text{m}^3$ ，同比下降 1.4%，环比上升 14.5%。

总体来看，4 月汾渭平原环境空气中 PM<sub>2.5</sub> 和 CO 浓度同比有所上升、环比有所下降；O<sub>3</sub> 浓度同比有所下降、环比有所上升；SO<sub>2</sub> 浓度同比持平、环比有所上升；PM<sub>10</sub> 和 NO<sub>2</sub> 浓度同比、环比均有所下降。

**【说明】**

1. 168个城市包括京津冀及周边地区38个城市、长三角地区31个城市、汾渭平原13个城市、成渝地区16个城市、长江中游城市群21个城市、珠三角地区9个城市，以及其他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40个城市。

地区	省份	城市
京津冀 及周边 地区 (38个)	北京	北京
	天津	天津
	河北	石家庄、唐山、秦皇岛、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共9个城市
	山东	济南、淄博、枣庄、东营、潍坊、济宁、泰安、日照、临沂、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共13个城市
长三角地区 (31个)	河南	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共14个城市
	上海	上海
	江苏	南京、无锡、徐州、常州、苏州、南通、连云港、淮安、盐城、扬州、镇江、泰州、宿迁共13个城市
	浙江	杭州、宁波、嘉兴、湖州、绍兴、舟山共6个城市
汾渭平原 (13个)	安徽	合肥、芜湖、蚌埠、淮南、马鞍山、淮北、滁州、阜阳、宿州、六安、亳州共11个城市
	山西	太原、阳泉、长治、晋城、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共8个城市
成渝地区 (16个)	陕西	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共5个城市
	重庆	重庆
长江中游 城市群 (21个)	四川	成都、自贡、泸州、德阳、绵阳、遂宁、内江、乐山、眉山、宜宾、雅安、资阳、南充、广安、达州共15个城市
	湖北	武汉、咸宁、孝感、黄冈、黄石、鄂州、襄阳、宜昌、荆门、荆州共10个城市
	江西	南昌、萍乡、新余、宜春、九江共5个城市
珠三角地区 (9个)	湖南	长沙、株洲、湘潭、岳阳、常德、益阳共6个城市
	广东	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江门、肇庆、惠州、东莞、中山共9个城市
其他重点城市 (40个)	河北、山西、山东、河南、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浙江、安徽、湖北、福建、广西、海南、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张家口、承德、大同、朔州、忻州、青岛、南阳、信阳、驻马店、呼和浩特、包头、沈阳、大连、朝阳、锦州、葫芦岛、长春、哈尔滨、温州、金华、衢州、台州、丽水、铜陵、安庆、黄山、宣城、池州、随州、福州、厦门、南宁、海口、贵阳、昆明、拉萨、兰州、西宁、银川、乌鲁木齐共40个城市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六项污染物浓度限值如下表所示：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单位
		一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SO <sub>2</sub>	年平均	20	60	20	20	μg/m <sup>3</sup>
	日平均	50	150	50	50	
	1小时平均	150	500	150	15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40	30	30	μg/m <sup>3</sup>
	日平均	80	80	50	50	
	1小时平均	200	200	200	200	
CO	日平均	4	4	4	4	mg/m <sup>3</sup>
	1小时平均	10	10	10	10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00	160	100	160	μg/m <sup>3</sup>
	1小时平均	160	200	160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40	60	20	50	μg/m <sup>3</sup>
	日平均	50	120	50	100	
PM <sub>2.5</sub>	年平均	15	30	10	25	μg/m <sup>3</sup>
	日平均	35	60	25	50	

其中，自《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实施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自2031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3. 本报告采用“十五五”国控城市点位监测数据开展评价，其中PM<sub>10</sub>浓度、PM<sub>2.5</sub>浓度扣除沙尘天气影响；优良天数比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保留沙尘。